

微生物學系碩博士班書報討論規定

一、講題登記方式及時間：

※登記方式

1. 碩一登記方式：

(1) 第一階段：

同學至系辦公室登記指導老師組別，每位指導老師最多指導2位碩一同學，採先到先登記之方式。

(2) 第二階段：

同學選好擬報告之文章，找各人登記之指導老師討論，各老師於同意之文章上簽名後，再至系辦公室登記文章相關資料。

2. 碩二、碩延及博士班登記方式：

同學選好擬報告之文章，自行找老師討論，各老師於同意之文章上簽名後，再至系辦公室登記文章相關資料。每位老師指導學生總人數至多為4位。

※登記時間

1. 碩一登記時間：

(登記日期如遇假日可能稍作調整，請務必注意公告)

(1) 第一階段：

A、書報討論(一)：

於暑假期間之08月30日08:30起至08月31日15:30止。

B、書報討論(二)：

於碩一上學期之12月01日08:30起至12月05日15:30止。

(2) 第二階段：

A、書報討論(一)：

於第一次上課後一星期以內完成登記。

B、書報討論(二)：

於碩一上學期之12月19日15:30以前完成登記。

2. 碩二、碩延及博士班登記時間：

(登記日期如遇假日可能稍作調整，請務必注意公告)

(1) 上學期書報討論：

於第一次上課後一星期以內完成登記。

(2) 下學期書報討論：

於上學期之12月19日15:30以前完成登記。

3. 分組名單於交件截止日後一星期之內公佈，遲交題目者學期成績扣5分。

二、講題登記注意事項：

1. 登記內容包括：學號、姓名、指導老師、題目、作者、出處（含期刊名稱、年份、頁數）。
2. 經系辦公室查對，若有登記同樣講題的情形，則較遲登記的同學另選題目。

三、報告順序：

1. 第一學期上課第一週為預備週，兩組統一上課，由系主任說明本項課程相關規定，上課地點屆時公布；第二學期無預備週，自第一週便開始正式上課。
2. 同學得自願先報告，否則依年級及學號排定報告順序(依序為碩四、碩三、博士班、碩二、碩一，號碼少者先報告)。
3. 名單於交件截止日後一星期之內公佈，遲交題目者學期成績扣5分。
4. 順序決定後，若有需要更改，須事先徵求願意調換之同學及該組負責老師的同意。

四、報告相關規定：

1. 一旦排定報告日期，除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致無法報告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延後報告，否則學期成績以0分計算。
2. 報告前兩星期以前必須向指導老師安排預講，逾時指導老師得不接受預講。每人報告時間規定如下：
 - (1) 碩一同學每位使用時間為50分鐘，報告時間為20~30分鐘，其餘為師生發問時間。同組老師若對報告不滿意，得要求重新報告一次，但碩一下學期無重講機會。
 - (2) 博士班及碩二同學每位使用時間為100分鐘，報告時間為25~35分鐘，其餘為師生發問時間。博士班及碩二同學無重講機會。
 - (3) 碩三及碩四同學每位使用時間為50分鐘，報告時間為20~30分鐘，其餘為師生發問時間。碩三、碩四同學無重講機會。
 - (4) 報告時間不符合時，將予以扣分。報告時間超出規定而仍未結束者，主持人將視狀況即時制止，最長不得超過30分鐘。
3. 摘要表務必於報告前一星期上課時間（第一堂課前，即08:10）便須印製適當份數發給同組老師及同學，給老師的資料尚須附論

文全文；安排於第一週報告之同學則於報告當天第一堂課前發給同組老師及同學。

(1) 未依規定時限交出摘要者，學期成績扣 10 分。

(2) 上台前仍未交摘要者不可上台報告，學期成績為 0 分。

4. 報告摘要格式以 A4 大小之紙張一張為限，內容包括：題目、出處、報告人姓名、指導老師(須簽名)、中文內容摘要、參考文獻。
5. 報告文章須為最近兩年之內的文章，碩一至碩二及博一至博三每學期報告之指導老師不可重複，畢業之前各次報告中，論文指導教授僅能擔任一次專題討論之指導老師。碩三、碩四及博四以後之同學則根據自己的領域選文章，由論文指導教授指導報告。
6. 同組老師對報告或問題回答內容不滿意時，得要求於當學期內以上台口頭報告方式補充回答，且僅有一次補充的機會。

五、成績計算方式：

1. 各老師評分之平均 $\times 85\%$ + 發問次數 $\times 3$ 分 = 學期成績，發問部份最多加至 15 分
2. 碩一上學期重講計分方式相同，但因重講視同補考，故各老師評分之平均最多以 70 分計算。
3. 遲到(各組負責老師點名未到即為遲到)一次扣 1 分。
4. 缺席(上課 20 分鐘之後未到即為缺席)，缺席一次扣 2 分，缺席三次以上則學期成績以 0 分計算。
5. 出缺席之登記除正常上課之外，亦包括本系指定參加之演講等各項活動，無法上課或出席活動者，請依正常程序向各組負責老師或系辦公室辦理請假。